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80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友為紙行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鄭進雄

被告 江玉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壹仟貳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七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柒萬陸仟捌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01 一、本件依兩造間銀行授信契約書定一般條款第二七條之約定，
02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
03 條第一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6 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07 乙、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部分：

09 (一) 訴之聲明：

10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一百九十四萬一千二
11 百零九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七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〇年十
13 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4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15 計算之違約金。

16 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二百八十七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元，及
17 自一一〇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8 六・八八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〇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20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1 (二) 原告起訴主張：

22 1 被告友為紙行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一〇八年九月
23 二日邀鄭進雄、江玉娟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授信契
24 約，約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五百五十萬元，借款期間
25 自同年月四日起至一一一年九月四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
26 利率指數加十九・六四碼（即百分之四・九一）機動計
27 算，每月四日繳款，以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按年金
28 法平均攤還本息，遲延還本繳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
29 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
30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31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本金未清償，或未按期清償任何一宗利

01 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鄭進雄、
02 江玉娟同意為被告公司向原告連帶保證，在本金最高限額
03 五百五十萬元範圍內，及利息、損害賠償、其他應付款
04 項，與被告公司連帶負清償之責。詎被告公司僅依約攤還
05 本息至一一〇年九月四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
06 部到期，尚積欠一百九十四萬一千二百零九元，及自一一
07 〇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七五
08 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〇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09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10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迄未給
11 付。

12 2 被告公司另於一一〇年五月四日邀鄭進雄、江玉娟為連帶
13 保證人，與原告訂立授信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
14 款三百二十萬元，借款期間自同年月四日起至一一三年五
15 月四日止，利息前六期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二四・一六
16 碼（即百分之六・〇四）固定計算，第七期起按原告定儲
17 指數利率加二四・一六碼機動計算，每月四日繳款，以一
18 個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遲延還
19 本繳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
20 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
21 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本金未
22 清償，或未按期清償任何一宗利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
23 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鄭進雄、江玉娟同意為被告公司
24 向原告連帶保證，在本金最高限額五百五十萬元範圍內，
25 及利息、損害賠償、其他應付款項，與被告公司連帶負清
26 償之責。詎被告公司僅依約攤還本息至一一〇年九月四日
27 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二百八十
28 七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元，及自一一〇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
29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八八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
30 一〇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31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01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迄未給付。

02 3爰依兩造間借貸契約、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
03 付。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契約書、客戶往來明細
07 查詢單、利率指數表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均
08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10 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貸款契約、連帶保
11 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
12 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
14 第一項前段、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江柏翰